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裴笛
電話：04-22177676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06@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23007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12D006229_112D2004909-01.pdf、112D006229_112D2004910-01.pdf、
112D006229_112D2004911-01.pdf、112D006229_112D2004912-01.pdf、
112D006229_112D2004913-01.pdf）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經費補助案審查結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1月29日府文資處字第1111506255號、112年1月4日府文資處字第1111683828號、112年3月29日府文資處字第1120374264號、112年4月24日府文資處字第1120507548號函及臺南市立博物館112年4月13日南市博字第1120465375號函辦理。
- 二、「國定古蹟祀典武廟全境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國定古蹟祀典武廟廟樹修剪及植生清理管理維護計畫」、「國定古蹟赤崁樓因應計畫及再利用工程」、「國定古蹟大天后宮聖父母殿修復設計及墨書壁畫

檢測」及「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白蟻防治作業計畫」，經本局112年2月9日、5月10日、5月16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如附件核定表。

三、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2年9月30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

<https://ncha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四、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程完成撥付，逾期未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款項。請務必於113年1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五、本案審查同意113年度實施案件，因屬暫予核定補助計畫，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貴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初核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六、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率。

七、本案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請領本局補助款；本局並得視本各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八、本案規劃設計或實際施工執行工項倘涉有「古蹟修復及再

利用辦法」第12條規定之傳統匠師資格者，請後續規劃設計預算編列或工程發包執行時，參照文化部111年5月9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13004975號函，編列或支應傳統匠師合理薪資，藉以推廣並肯定傳統匠師專業技能之傳承及推廣。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立博物館、本局古蹟聚落組



裝

訂

線

附表 文化部文資局核定補助案件經費分析表

序號	案名	文化部核定 總經費(元)	文資局補助		市配款		分年編列經費(元)						
			經費(元)	比率	經費(元)	比率	112年(待113年度辦理轉正)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文資局補助	市配合款	合計				
1	歷史建築原 臺南農校日 式宿舍群修 復再利用工 程	152,980,000	84,139,000	55%	68,841,000	45%	275,000	225,000	500,000	11,738,400	33,655,600	53,543,000	53,543,000
2	歷史建築原 臺南陸軍偕 行社因應計 畫及屋瓦、 周邊環境工 程	8,680,000	4,774,000	55%	3,906,000	45%	55,000	45,000	100,000	2,504,000	6,076,000	0	0
3	國定古蹟赤 崁樓因應計 畫及再利用 工程	37,500,000	22,500,000	60%	15,000,000	40%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15,000,000	17,500,000	0	0
合計		199,160,000	111,413,000		87,747,000		3,330,000	2,270,000	5,600,000	29,242,400	57,231,600	53,543,000	53,543,000

計畫名稱：國定古蹟赤崁樓因應計畫及再利用工程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國定古蹟赤崁樓因應計畫及再利用工程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 規劃設計類 ☒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建造物基本資料(公、私有、指定或登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 ☒ 公有 ☐ 私有 ☐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 公有 ☐ 私有 ☐ 公私有 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 ☒ 是 ☐ 否 4. 指定或登錄類別： ☒ 國定古蹟 ☐ 直轄市定古蹟 ☐ 縣(市)定古蹟 ☐ 歷史建築 ☐ 紀念建築 ☐ 重要聚落建築群 ☐ 聚落建築群 ☐ 重要文化景觀 ☐ 文化景觀 ☐ 重要史蹟 ☐ 史蹟		
實施期程	民國 112 年 6 月 至 114 年 4 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37,500,000 元	申請本局補助：22,500,000 元 (60 %)	
	地方政府配合款：15,000,000 元 (40%)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0 元 (%)	
	所有權人自籌款： 元 (%)		
計畫目標	國定古蹟赤崁樓於取得古蹟本體之使用許可，依據相關土地、建築、消防法規等檢討，使赤崁樓之使用用途可符合未來規劃展示之使用用途，符合消防安全與結構安全承載，以及友善無障礙環境之建置，因此配合本次赤崁樓之修復工程中，並配合整體照明規劃，使古蹟園區於夜間氛圍亦能整合都市景觀一併規劃設置，以延續文化資產延續保存與合適再利用之目標。		
工作項目(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依據因應計畫審查，赤崁樓古蹟本體取得使用始可，尚須增加之升降梯、無障礙增設設施設備，以及消防設備設施，同時針對古蹟之安全，以 AI 防盜防災人工智慧影像辨識系統於夜間之安全監控系統。		
計畫具體效益(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本案之工程，可增進國定古蹟赤崁樓之友善觀光環境，以及健全古蹟之防災防盜之監控聯絡，夜間照明之整合，也可提升地方文化觀光產值，以及呈現府城文化資產之特殊都市景觀。		
本標的物近三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國定古蹟赤崁樓修復工程		文化部	48,000,000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機關首長：林喬彬		
	承辦人：鄭蘊欣	mail：yunhsin@mail.tainan.gov.tw	
	電話：2213597#212	傳真：	06-2213160
	地址：70041 臺南市中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3 樓		

計畫書（規劃設計類）

一、計畫名稱：國定古蹟赤崁樓因應計畫及再利用工程

二、辦理機關：文化局

二、建造物名稱（含類別）：國定古蹟

三、基本資料

（一）名稱：赤崁樓

（二）類別：指定

（三）級別：國定古蹟

（四）種類：城郭

（五）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28 日

（六）公告文號：72 台內民字第 202452 號

（七）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212 號

（八）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

台段一小段 58、59 地號兩筆地號。（重測後已更改為赤崁段，地號詳圖 1-1～圖 1-3）

（九）建築權屬

建築主管機關：文化部

土地所有權屬／管理者：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台段一小段 59）

土地所有權屬／管理者：中華民國／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台段一小段 58）

（十）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古蹟保存區（古 3）

（十一）指定理由：

依中華民國 73 年 2 月 22 日頒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綜合評定之。

（十二）指定法令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文化部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114241 號令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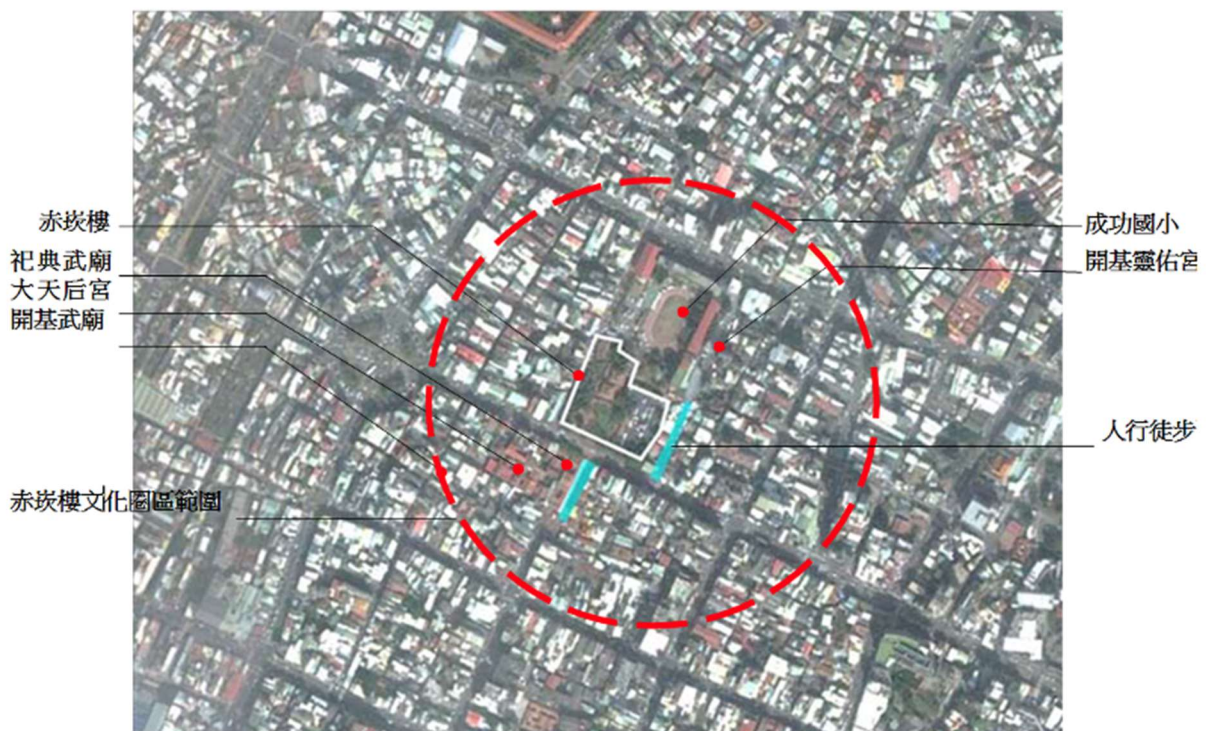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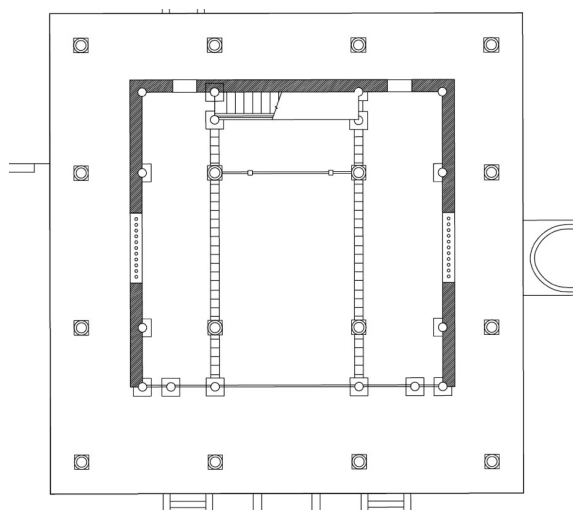


圖 1 國定古蹟赤嵌樓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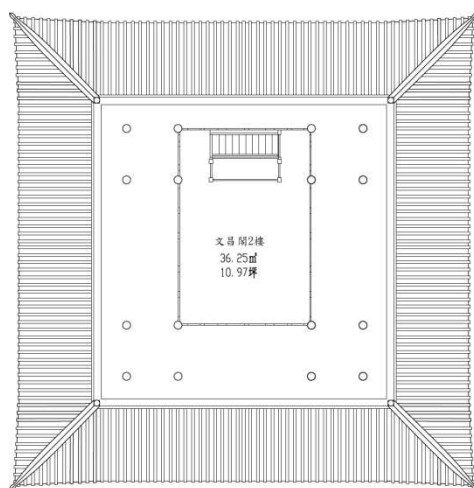
(十三) 建築與空間特色

1、文昌閣

1886 年（清光緒 12 年），臺灣知縣沈受謙為振興文教，於原有的普羅民遮城城堡上興建文昌閣，一層為文物陳列室，二層供奉魁星爺，相傳魁星爺掌管文昌府事與人間文運祿籍，自古為科舉時代的考試神祇，魁星其面如鬼，右手執硃筆，左手握墨斗，右腳踏鰲首，左腳踢星斗，寓意「獨佔鰲頭、狀元及第」，今日有許多考生寫上祈運木牌懸掛於魁星祈福榜，祈求金榜題名。進入文昌閣一層的文物陳列室由三面磚牆與一面隔扇門所組成，四周為檐廊，地坪為尺磚鋪面；木作樓梯踏面磨損，二層室內由四面隔扇門組成，室內為木作地坪，四周為檐廊，地坪鋪以尺磚，棟架為疊斗式，屋頂為重簷歇山式，屋面為磚紅色素燒筒瓦。



文昌閣一樓平面圖



文昌閣二樓平面圖

圖2 文昌閣一樓平面圖



圖1- 1 文昌閣一層展示室



圖1- 2 文昌閣二層室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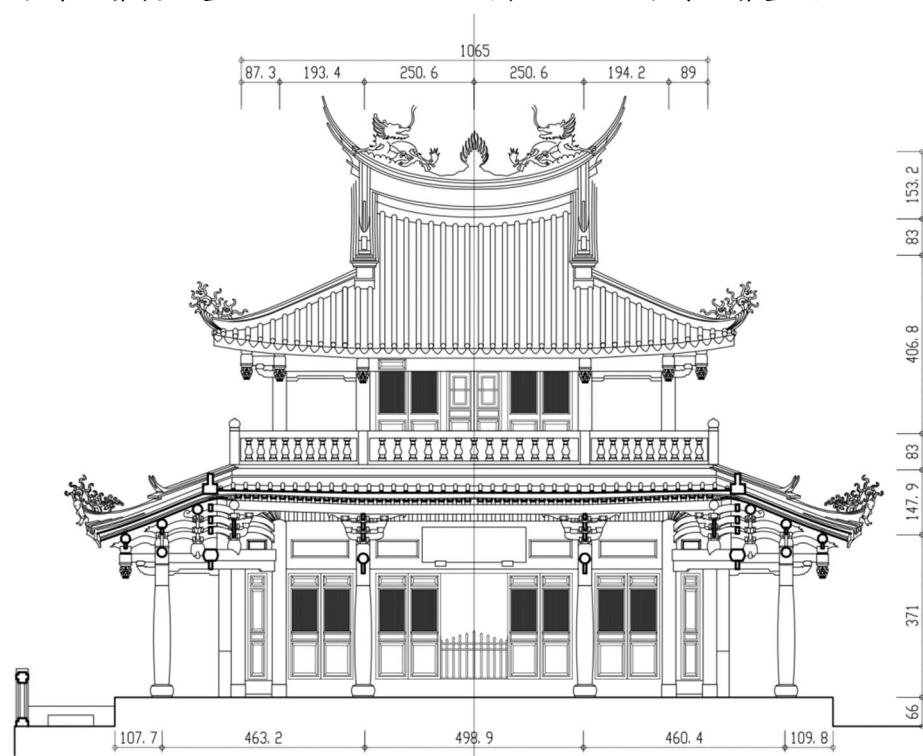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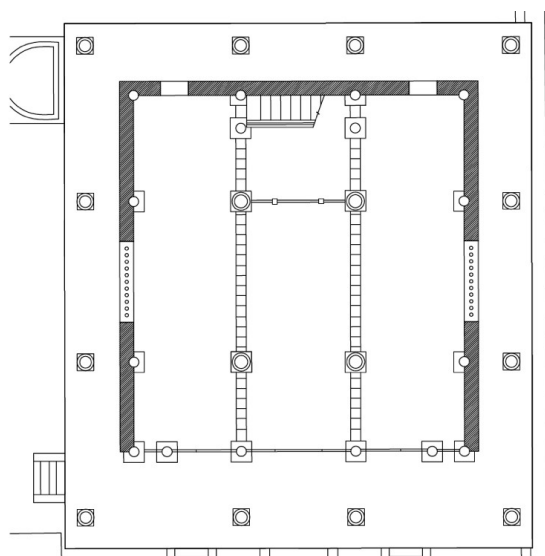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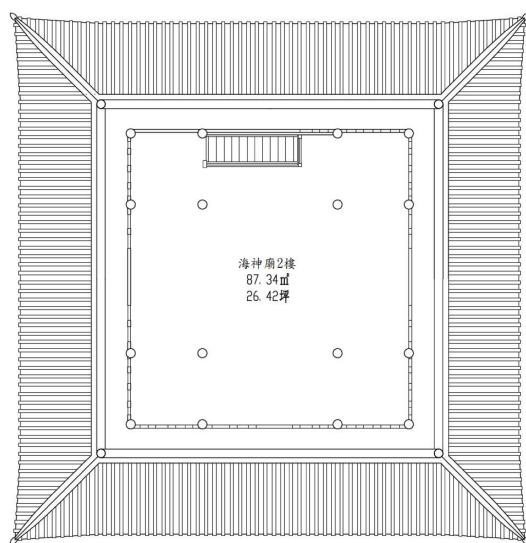
圖3 文昌閣剖立面圖

2、海神廟

1875 年（清光緒元年），沈葆楨因牡丹社事件奉命籌防臺灣，為了感謝海神庇佑，於原有的普羅民遮城西南稜堡上方興建海神廟，一層為赤嵌樓歷史常設展示室，展有普羅民遮城模型、前次修復構件，鄭成功畫像上方的「東海流霞」匾額，源自於鄭成功的五言詩「禮樂衣冠第，文章孔孟家，南山開壽域，東海釀流霞」，二樓展示古代的各式船隻木作模型與臺江滄桑圖，唯未供奉海神神祇。進入海神廟的階梯頗為窄小，一層為三面磚牆與一面格扇門所組成的室內空間，四周為檐廊，地坪為尺磚地坪；木作樓梯因經常使用，踏面出現老化與磨損，油漆漆料層層疊疊，不復見原始風貌，二層為四面隔扇門所組成室內空間，室內為木地板，四周檐廊為尺磚地坪，棟架為疊斗式，屋頂為重簷歇山形式，屋面鋪設磚紅色素燒筒瓦。



海神廟一樓平面圖



海神廟二樓平面圖

圖 4 海神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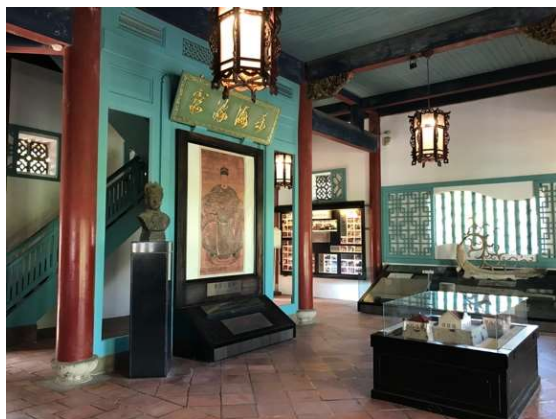


圖 5 海神廟一層展示室



圖 6 海神廟二層展示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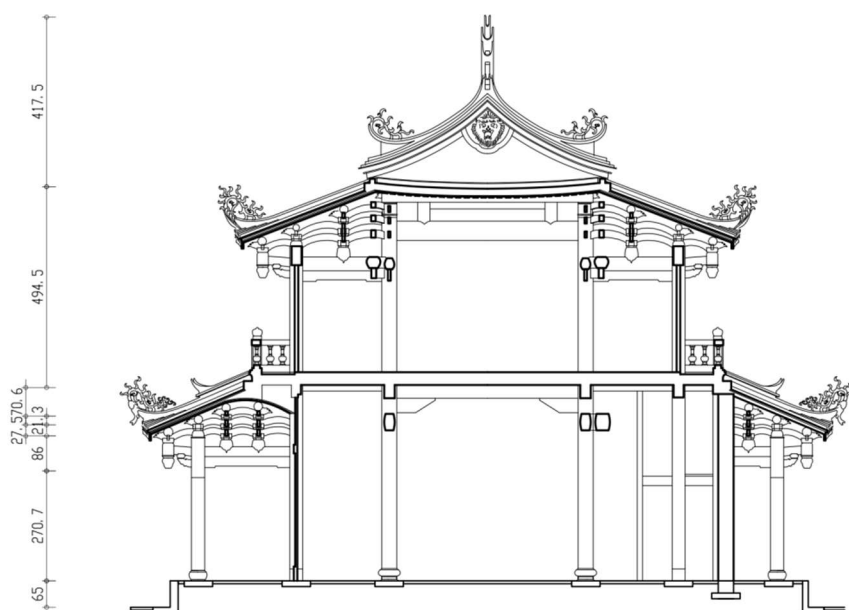


圖 7 海神廟剖立面圖

3、蓬壺書院

1886 年(清光緒 12 年)，臺灣知縣沈受謙為振興文教，購置民地，將呂祖廟內的「引心書院」，遷至赤嵌樓西側重修，更名「蓬壺書院」，日治時期地震後僅存閩南建築形式的門廳，兩側紅磚牆個有綠釉花窗，上坎垛匾「雲路」、「鵬程」、「立雪」、「雲窺」等字古典雅緻，隱喻士子勤學苦讀，他日將可一舉成名，門廳面寬三開間，明間凹壽強化入口意象，並懸有沈受謙所題之「蓬壺書院」匾，其牆面為斗砌磚牆，棟架為疊斗式，屋脊為燕尾形式，屋面為專紅色仰合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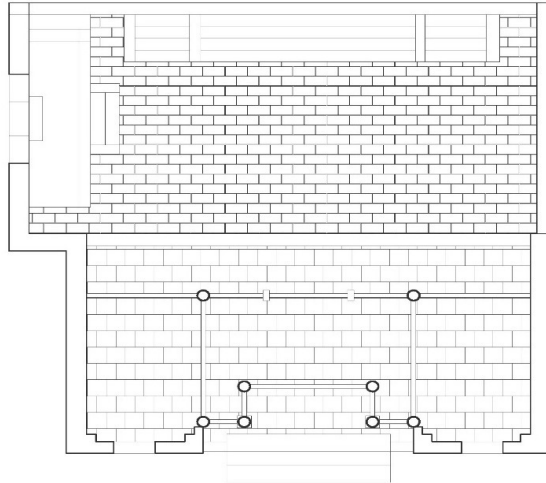


圖 8 蓬壺書院蓬壺書院平面圖



圖9 蓬壺書院蓬壺書院正面



圖10 蓬壺書院蓬壺書院背面

六、歷史沿革

(一) 歷史概述

1653 年為當時進佔臺灣南部之荷人所建，最初稱為「普羅民遮城」，與安平之「熱蘭遮城」遙遙相對，互為犄角。熱蘭遮城作為荷蘭總督統治中樞，普羅民遮城則作為行政及商業中心。普羅民遮城之建築為三座略為方形的台座相接而成，每個台座之上皆建有西洋式樓房，城牆以糖水、糯米汁攪拌蚵殼灰作為黏著材，以紅磚石為主要建材疊砌而成，堅如磐石，經歷三百多年仍可見厚牆及拱圈遺構。在歷史變遷中，曾是荷蘭時代的西式城堡，亦是清治時代的中式樓閣（圖 1-4），也是日治時

期陸軍醫院。1983 年（民國 72 年），內政部列為第一級古蹟（國定古蹟），「赤嵌樓」近年來曾出現「嵌」字與「崁」字之爭議，然自古文書圖中與目前的公文書與古蹟指定名稱皆以「赤嵌樓」為主、1966 年（民國 55 年）時任臺灣省政府主席的黃杰，於海神廟入口設立匾額，亦題字書寫「赤嵌樓」。

（二）赤嵌樓座落區位

赤嵌樓位於臺南市區的核心區域（圖 1-6），所在地址為臺南市中區民族路二段 212 號，為府城傳統歷史街區，周邊有祀典武廟、祀典大天后宮等國定古蹟與開基武廟、開基靈佑宮、陳世興古宅、原明治町日式宿舍等古蹟與歷史建築矗立，為史前、荷治、鄭氏、清治、日治、戰後等，各種歷史文化的疊合，逐鹿、戰爭、貿易、河港、官署、書院、醫院等各種歷史場景在此交織，荷治時期赤崁地區為臺南市區發展的起源，明清時期以忠義路與民權路為主的十字大街為發展，建構府城都市紋理的原型，現代為臺南市觀光旅遊的熱門區域，古蹟周邊的傳統府城小吃，也是常民文化的歷史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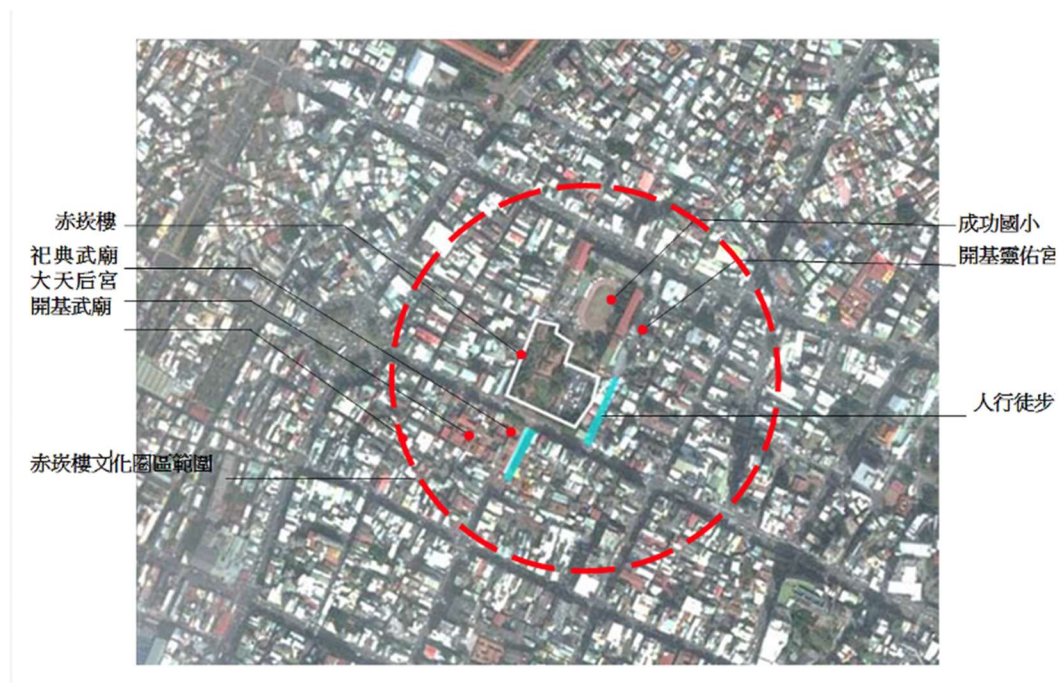


圖 11 國定古蹟赤嵌樓所在位置

（三）赤崁園區環境現況

赤嵌樓敷地東側臨接道路為民族路二段 208 巷、西側臨接道路為赤嵌街、南側臨街道路為民族路二段、北側鄰接成功國小，目前遊客入口與停車場入口，皆設置於南側（圖 1-7），與建成之初以西側為主入口的配置有所差異；南側入口廣場腹地較廣，廣場東側為販賣部與廁所等服務性質空間，廣場北側隔著城池意象水景為御鼎廟碑林（圖 1-8），為紀念平定林爽文事件，由清乾隆皇帝親筆所撰寫的詩文，以滿、漢文鐫石製碑，經過拱橋後進入建築群的入口廣場（圖 1-9），首先見到的是海神廟，其次為文昌閣，而後為蓬壺書院門廳，文昌閣的北側留有普羅民遮城稜堡遺跡，呈現當時的磚牆構造與堅實的城壁，蓬壺書院門廳東側與城垣的庭院為小碑林，是昔日赤嵌樓作為臺南市歷史館時，蒐集而來的多件石碑古物。

七、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主要於取得古蹟本體之使用許可，依據相關土地、建築、消防法規等檢討，使赤嵌樓之使用用途可符合展示之機能，符合消防安全與結構安全承載，以及友善無障礙環境之建置。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關於古蹟本體消防、無障礙設施、垂直升降梯等設施設備之設置，依據因應計畫法令相關檢討已完成規劃設計書圖，而日後於管線開挖設置，將以隱藏、不影響古蹟風貌之方式佈設，工程施作需謹慎執行。

八、先期規劃

赤嵌樓目前正在進行園區修復工程，工程名稱為『國定古蹟赤嵌樓修復工程』，考慮未來擬取得古蹟建物之使用許可，目前已執行因應計畫之送審，依據法令等相關檢討，未來於取得使用許可，增加消防設備、無障礙設施與指示標誌等工程。

九、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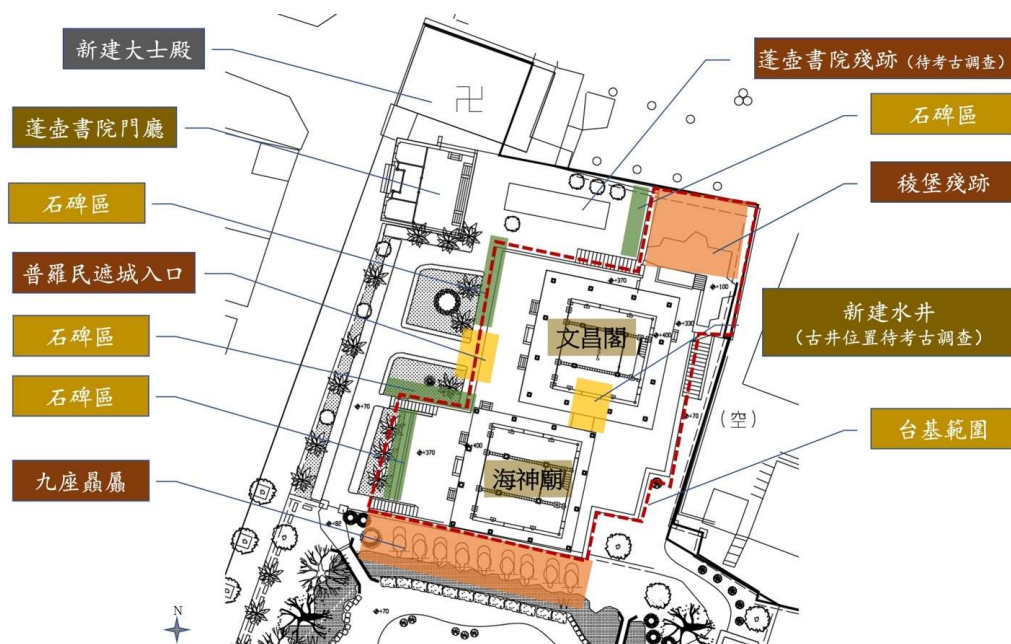


圖 12 赤嵌樓古蹟本體與周邊空間配置情形

依據前期因應計畫之審查，赤嵌樓古蹟本體取得使用始可，除了上述需增加之升降梯、無障礙增設設施設備，以及消防設備設施，同時考量提升古蹟之災害防範需求，以AI 防盜防災人工智慧影像辨識系統提升夜間之安全監控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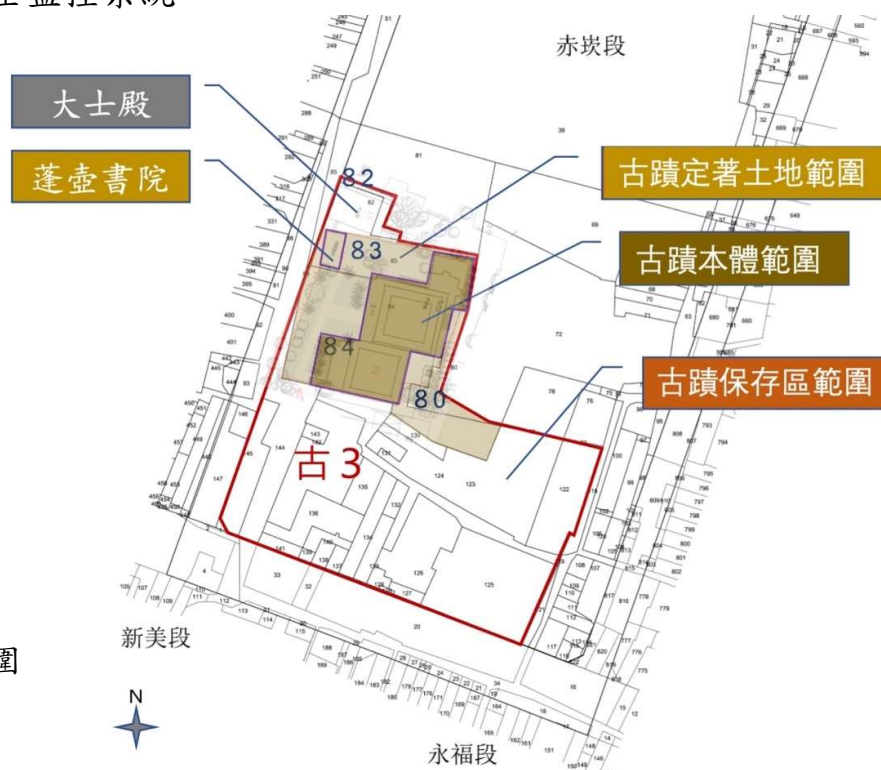


圖 13

圍

(一)

容

本次計畫範

計畫之
設置內

1. 本次因應計畫於園區之設置內容：

(1)古蹟本體設置有無障礙設施、升降設備、安全設施、警示標誌、消防設備設施等。

(2)並由園區東側之旅遊中心提供停車空間、衛生設備等需求。

表 1 因應計畫之必要設置設施設備

編號	品名	單位	既設	新設	合計
一	無障礙設施				
1	無障礙廁所（大便器、小便器、洗面盆）	處	1		1
2	無障礙廁所指引標示	只		2	2
2	無障礙坡道	處		6	6
3	服務鈴	只		5	5
4	逃生方向標示	處		4	4
5	活動木門檻	處		2	2
6	無障礙垂直升降平台	座		1	1
7	海神廟樓梯基座扶手	座		1	1
二	停車空間				
1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	輛		1	1
2	汽車停車位	輛		2	2
3	機車停車位	台		3	3
4	無障礙停車指引標示	處		2	2
三	安全設施、警示標誌				
1	樓梯頭部防撞警示標誌	處		2	2
2	高低差警示標誌（一樓廊道）	組		6	6
3	欄杆警示標誌（海神廟、文昌閣二樓）	組		8	8
4	木樓梯止滑銅條	座		2	2
四	容留人數				
	文昌閣總容留人數	人			32
	文昌閣二樓容留人數	人			10
	海神廟總容留人數	人			40
	海神廟二樓容留人數	人			18
	上下樓梯同時容留人數	人			4
五	衛生設備				
1	小便器	座		3	3
2	男廁大便器	座		1	1
3	女廁大便器	座		3	3
4	洗面盆（男廁2、女廁3）	只		5	5

五	消防增設設施、設備				
1	強化夜滅火器10型	只		17	17
2	消防幫浦50HP	組	1		1
3	綜合消防箱-附PBL	組	1		1
4	消防栓箱-無PBL	組		2	2
5	放水槍(高架型)	組	1	1	2
6	放水槍(地上型)	組	1		1
7	P型受信總機 10回路	組	1		1
8	火警綜合盤	組	2	3	5
9	火燄式探測器(高架式)	組	2	1	3
10	放水槍控制盤	組	1		1
11	分佈型探測器單迴路主機	組	2		2
12	差動分佈型探測器空氣管式	只	2		2
13	偵煙式探測器(光電二種)	只		4	4
14	分離式(對照式)探測器,採反光鏡式	只		4	4
15	避難方向指標	組		5	5
16	緊急照明掛式壁燈	組	16	4	20
17	不鏽鋼水塔	座	4		5
18	不鏽鋼水塔	座		1	1
19	緊急發電機	座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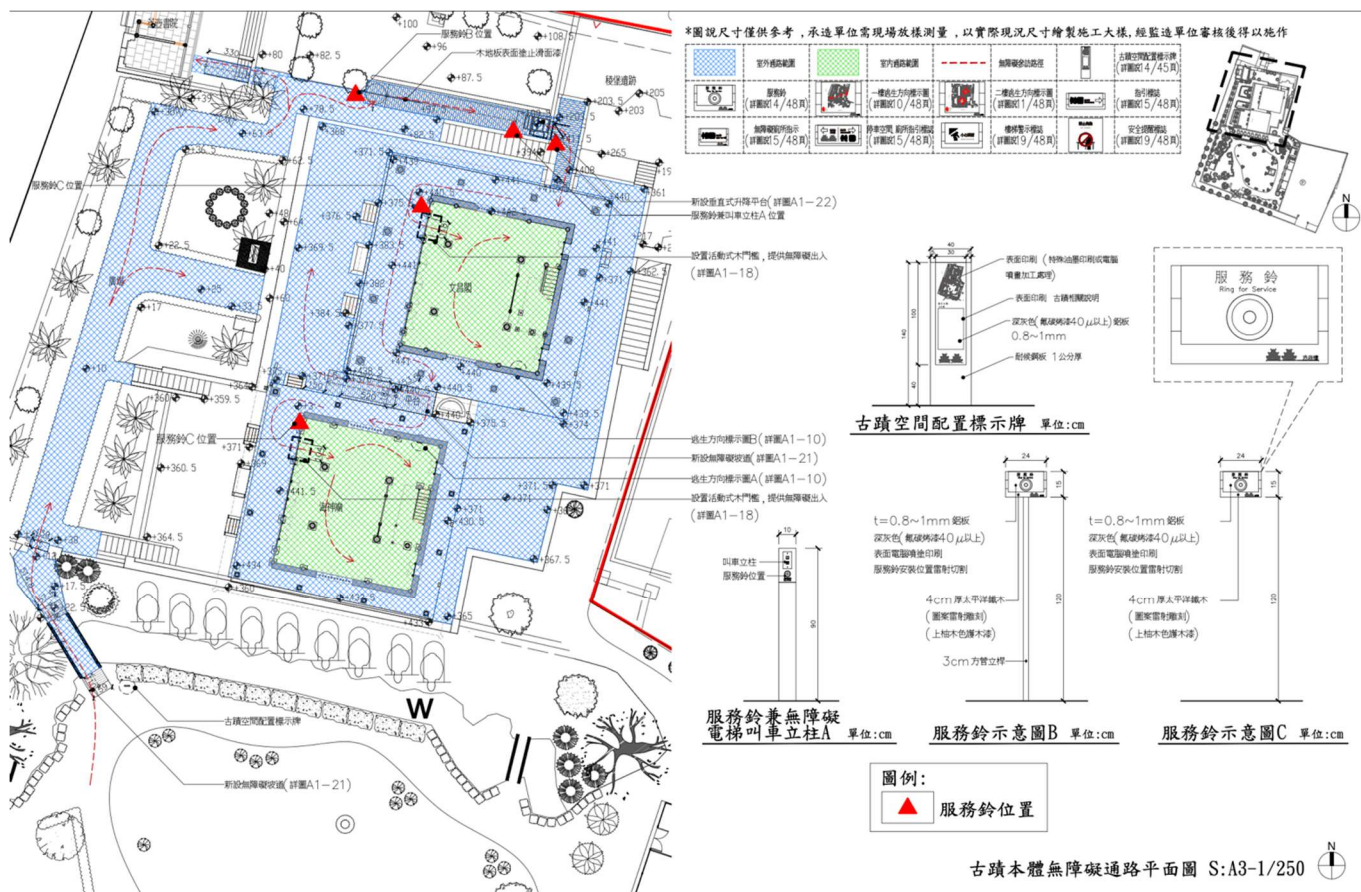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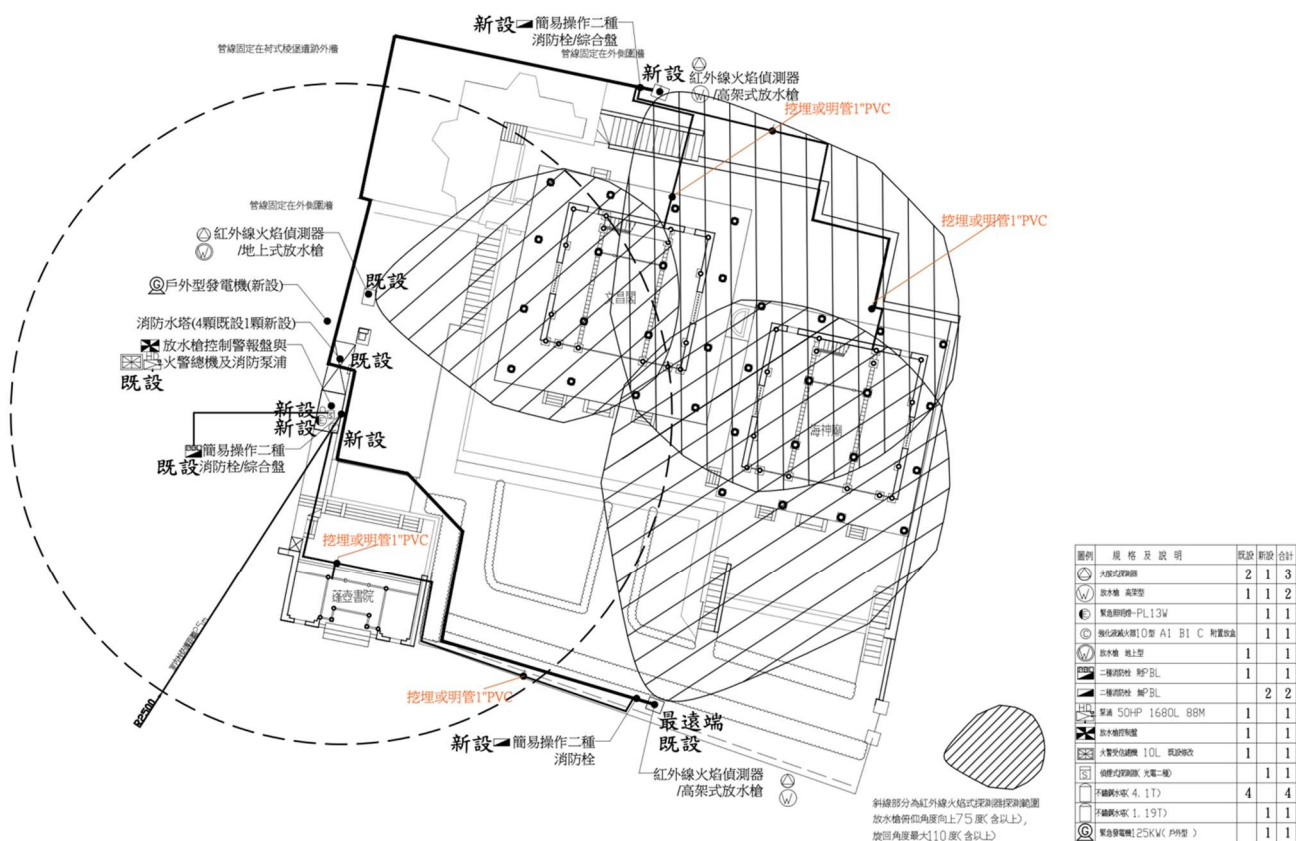


圖 14 無障礙設施平面配置圖



圖 15 無障垂直升降平台透視示意圖



十、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之執行方法，依文資法相關法令執行工程發包，由專業營造廠執行古蹟本體建築物工程，並依法由具備資格之古蹟修復專業廠商人員，執行工程監造，以及工作報告書等工作。

工程發包作業後，經三大計畫書審查核可，進行工地勘查與管線佈設作業，後續進行主要工程為無障礙設施設備、消防設施設備、光環境設施設備工程介面、管線之整合與施作。

竣工前廠商進行設備運轉測試與使用手冊之製作提供。工程竣工後由工作報告書完成本案之工程紀錄撰寫。

十一、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

本計畫工程執行期程共 23 個月，預定自 112 年 7 月起至 114 年 4 月完成。

表 2 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表

作業項目 作業期程	作業期程														
	年	第一年（112 年）			第二年（113 年）						第三年（114 年）				
	月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工程發包作業															
施工計畫審查															
無障礙設施設備工程															
消防設施設備工程															
照明設備工程															
設備測試與環境整理															
工作報告書															

十二、經費預算明細表

本後擴計畫經費該估分為無障礙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警示標誌、消防增設設施設備、照明設備、園區管線開挖埋設鋪設等項目，總工程費為新臺幣 32,515,560 元，令萬工程管理費、監造、工作報告書等約新臺幣 4,984,440 元整，合計經費需求新臺幣 37,500,000 元，如下說明：

表 3 本計畫修復設計與壁畫檢測經費概估表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經費估算
甲-一	無障礙設施、設備			6,500,000
1	無障礙垂直升降平台	座	1	
2	無障礙廁所指引標示	只	2	
3	無障礙坡道	處	6	
4	服務鈴	只	5	
5	逃生方向標示	處	4	
6	活動木門檻	處	2	

7	無障礙廁所指引標示	只	2	
8	海神廟樓梯基座扶手	座	1	
甲-二	安全設施、警示標誌			400, 000
1	樓梯頭部防撞警示標誌	處	2	
2	高低差警示標誌（一樓廊道）	組	6	
3	欄杆警示標誌（海神廟、文昌閣二樓）	組	8	
4	木樓梯止滑銅條	座	2	
5	無障礙停車指引標示	處	2	
甲-三	消防增設設施、設備			9, 500, 000
1	火警綜合盤(配件全)	組	3	
2	65A 高架型放水槍(可自動迴轉型)	組	1	
3	放水槍控制盤修改	式	1	
4	紅外線 IR3 火焰式探測器(戶外防水型)	只	2	
5	專用型啟動閥組 80A	組	1	
6	緊急照明燈(PL-13W)	只	20	
7	光電式分離型偵煙探測器 (反射式)	組	4	
8	偵煙式探測器	只	4	
9	避難方向指標	只	5	
10	易操作型消防栓箱	組	2	
11	不鏽鋼製水槽	個	1	
12	強化液滅火器 10 型(附放置圖)	具	17	
13	緊急發電機 125KW(戶外型)	台	1	
14	緊急廣播主機	台	1	
15	AI 防盜防災人工智慧影像辨識系統	組	4	
甲-四	照明設施、設備			8, 000, 000
1	赤嵌樓(海神廟)-燈具設備	式	1	
2	赤嵌樓(海神廟)-施工	式	1	
3	文昌閣-燈具設備	式	1	
4	文昌閣-燈具設備-施工	式	1	
5	蓬壺書院-燈具設備	式	1	
6	蓬壺書院-施工	式	1	
7	荷蘭遺址-燈具設備	式	1	
8	荷蘭遺址-施工	式	1	

9	舊有燈具拆除	式	1	
10	舊有燈具清運費	式	1	
11	既設電源銜接施工(含固定及現況復原等)	式	1	
甲-五	園區管線開挖埋設鋪設			2,000,000
	一~五合計(A)			26,400,000
甲-六	營造利潤及管理費(約A之12%)			3,168,000
甲-七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約A之5%)			1,320,000
	一~七合計(B)			30,888,000
甲-八	營造綜合保險費(C)(約A之0.3%)	式	1	79,200
甲-九	加值營業稅(B+C)之5%	式	1	1,548,360
	總工程費 合計(一~九項)			32,515,560
乙	工程管理費及其他			
乙-一	工程管理費及其他	式	1	349,440
乙-二	監造費	式	1	2,280,000
乙-三	施工記錄工作報告書	式	1	2,280,000
乙-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75,000
	一~四合計(A)			4,984,440
	甲+乙 總經費預計			37,500,000

十三、經費來源(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經費需求)

- (一) 總預算： 新臺幣 37,500,000 元
- (二) 申請本局補助： 22,500,000 元
- (三) 地方配合款： 15,000,000 元
- (四) 所有權人自籌款： 0 元
- (五) 民間籌募經費(或其他政府機關)： 0 元
- (六) 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表 4 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表

年度	分年編列 經費 (A=B+C+D)	申請本局補 助經費 (B)	地方 配合款 (C)	所有權人 自籌款 (D)	備註
112 年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113 年	15,000,000	9,000,000	6,000,000		
114 年	17,500,000	10,500,000	7,000,000		
合計	37,500,000	22,500,000	15,000,000		

十四、預期效益

- (一) 本案之工程，增設無障礙設施設備與指標系統，方便於訪客參訪古蹟的行走，增進古蹟之友善觀光環境，也可提升地方文化觀光產值。
- (二) 對於古蹟之災害防範，除了加強古蹟消防設施設備之外，本案利用與監控攝影機結合 AI 防盜防災人工智慧影像辨識系統提升夜間之安全監控系統。